

#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條例

(2022年6月16日，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優化董事會成員構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條例。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主席自當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由董事會選任。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條例規定的選舉程序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至少每年審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與教育背景、服務年資、地區、行業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六）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控股股東（或第一大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第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內部和外部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主席有權提請召開臨時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之前應於會議召開前五天內以書面形式或傳真、電郵、電話等其他方式通知全體委員，與會全體委員豁免通知期時除外。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須經與會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可報送董事會。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出席的視同出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代理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為其建議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本條例的規定。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保存，保存期為十年。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十八條** 為保證提名委員會公平、公正地履行職權，提名委員會審議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有關的事項時，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其應當提前向提名委員會作出披露，並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

（一）委員本人被建議提名的；

（二）委員的近親屬被建議提名的；

（三）其他可能影響委員作出客觀公正判斷的情形。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正式實施，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按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條例如與日後頒佈的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